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5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3、2015-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投生态,股票代码:002200)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2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94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9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7,560,972.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及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9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共计86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1.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3.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是首次公开揭露;(2)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3)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性,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性,足以影响投资决策。因此,2010年3月18日应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

4.原告证券交易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23日以后,系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进行的投资,其造成的损失系证券投资的正常交易风险,与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被告绿大地公司对原告的投资损失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 原告主张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了绿大地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的审计机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提交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发布的公告予以证明,但本院认为原告所提交的证据对此问题不能作出有效的证明,对于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吸收合并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是否继承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应当由财政部门和工商部门等有权机关出具有关文件或证明予以证实。故本院依照其申请向北京市财政局进行了相关调查,结果证明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不存在合并的事实。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不具备主体上的继承关系。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原告属于告诉错误。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90.14元,由原告负担。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特别提示

公司服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决定不上诉。对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2015年6月10日披露的已判决的86起案件,公司均未提出上诉。

四、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共计24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书》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

截止目前,已上诉的24起案件中已有17起案件开庭时间确定、4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其余3起上诉案件的开庭时间尚不确定,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65起,被驳回请求的案件已上诉的有24起,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的案件4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22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555,446.81元,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

本次民事诉讼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点;

(2)网络投票:2015年6月25日至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2,196,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45%。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6.150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41%;

3) 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0.00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议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96,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8,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饶春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5]第073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

经信达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12,188,44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504%。

经信达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_8,200_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1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需要审议的议案有1项,具体为《关于提议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提议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2,196,648股;同意112,196,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200股;同意8,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麻云燕**

负责人:麻云燕

饶春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担保额度,公司本项对外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议案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进展的持续披露义务。

具体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选举产生:增补张俊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增补张俊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张俊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担保额度,对外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对外担保情况:被担保子公司为:iHealth Labs (Hong Kong) Limited(九安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担保额度。(具体详见第一节,担保情况概述)

3、对外累计担保金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10%。(按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6.119:1计算)

4、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议案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进展的持续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担保额度,现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拟提供担保额度
1	iHealth Labs (Hong Kong) Limited(九安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iHealth Labs (Hong Kong) Limited(九安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德辅道中272-284号兴业商业中心12楼1205-1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毅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医疗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投资控股、业务咨询等。

香港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香港子公司的总资产16,38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85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53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2、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6%。(按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6.119:1计算)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为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将在每一项关于本次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及时作出信息披露。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将严格依照协议执行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子公司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预期未来经营情况稳定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行为符合子公司经营所需,有效地帮助公司子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在公司本次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前,公司无对外担保。

2、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6%。(按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6.119:1计算)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担保额度,公司本项对外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行为符合子公司经营所需,有效地帮助公司子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015年6月1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6月26日(周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云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33,287.701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33,287.70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2%;未有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参会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33,287.7017万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1.0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H股股东1人出席会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托大会主席投票,代表股份585.1017万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28%。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点票员。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同意股数33,287.7017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 其中A股32702.6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8.24%,H股585.101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76 %;反对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33,287.701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32702.6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8.24%,H股585.101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76 %;反对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33,287.701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32702.6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8.24%,H股585.101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76 %;反对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其它规定而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及本公司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33,287.7017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 其中A股32702.6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8.24%,H股585.101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76 %;反对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本议案同意股数33,217.228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79%,其中A股32,702.6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8.24%,H股514.628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55 %;反对股数70.473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21 %, 其中A股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70.47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21%;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各银行(为独立第三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之二零一五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签署所有信贷协议、融资协议及其他有关该综合授信之相关文件并在他认为合适或适当时对该等文件进行修改及在他认为合适或适当时采取一切有关本决议项下之行动或事情。

本议案同意股数33,287.7017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 其中A股32702.6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8.24%,H股585.1017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76 %;反对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不派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议案同意股数33,269.40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5%,其中A股32702.6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8.24%,H股566.80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1.71%;反对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弃权股数18.29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5%,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18.29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5%。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寿光宝隆、MPM公司(均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就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总金额为200,000,000元、200,000,000元的担保,以作为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本议案同意股数33,111.67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47%,其中A股32702.6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8.24%,H股409.073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1.23 %; 反对股数157.7331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48%, 其中A股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157.7331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0.48 %; 弃权股数18.2956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5%,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18.29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5%。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王春花、秦学昌、约翰·保罗·卡梅伦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寿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辉、丁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333,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侯国力董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侯国力、周浩、罗建军、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6人出席会议,董事邹嘉华、梁永磐、寇炳恩、栗宝卿、张亚斌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吴启良、甘伏泉、梁放、段毛生4人出席会议,监事王静远、柳立明、吴晓斌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浩、副总经理王万春、俞东江、罗日平、韩旭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247,204	99.97	43,200	0.02	42,892	0.01

2、议案名称:《2014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247,204	99.97	43,200	0.02	42,892	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247,204	99.97	86,092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